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六月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CAPITALLAW & PARTNERS

上海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6 楼
邮编: 200122
电话: +86 21 68769686
传真: +86 21 58304009
网址: <http://www.capitallaw.cn>

26001R 450 Fushan Rd., Shanghai,
p.c: 200122
Tel: +86 21 68769686
Fax: +86 21 58304009
Web: <http://www.capitallaw.cn>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程、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就有关事实的

陈述和说明。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和《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相关的决议公告、通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纸质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告知全体股东，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3:30 在上海黄浦区中山南路 28 号(近东门路)上海久事大厦 30 层会议中心举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投票时间和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场会议表决文件及网络投票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合计 96 人，共持有代表公司 1,401,595,842 股有表决权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5032%: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4 人, 代表股份 1,401,415,122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65.4947%;

(2)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82 人, 代表股份 180,72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85%。

经本所律师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 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公司 201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公司关于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5、公司关于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公司关于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公司关于 2015 年预计同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公司关于 2015 年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9、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10、公司关于浙江浙能长兴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贷款方案及办理资产抵押的议案
- 11、公司关于 D3 发电有限公司贷款方案及办理资产抵押的议案
- 12、公司关于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
- 13、公司关于增加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上述议案 7、8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和中国电力

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四、关于股东大会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2015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9.82%股份的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要求增加《关于增加对外担保的议案》。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提案外，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且已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临时议案的提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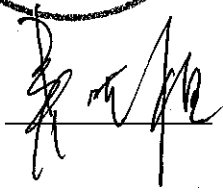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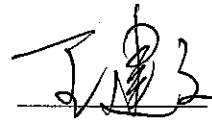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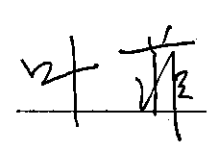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